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共9名董事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的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45.7572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468.6359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645.75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645.757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468.635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468.6359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3.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